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炘芸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1056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0818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_113年第13屆教育大愛菁師獎函、附件二_113年第13屆教育大愛菁師獎-遴選辦法、附件三_113年第13屆教育大愛菁師獎-推薦表、附件四_113年第13屆教育大愛菁師獎-個人寄送遴薦表件檢核表 (376580000A_1130081842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30081842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30081842_ATTACH3.odt、376580000A_1130081842_ATTACH4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辦理113年第13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及原函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5644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遴薦日期至113年7月12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旨案業務承辦人：救國團總團部學校青年服務處于子涵專員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596-5858轉468，電子信箱：s130710@cyc.tw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